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民生电商控股(深圳)有限公司修改 2018 年度
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算的独立董事意见

民生电商控股(深圳)有限公司与本公司 2018 年度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金额拟由人民币 28.33 亿元调整为人民币 28.43 亿元。调整后的关联交易金额占本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比例为 0.55%，占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0.77%。

根据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，该项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批准。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以上关联事项后，认为：

上述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业务，交易方案符合一般商业条款，以及监管部门相关法规的要求，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及其他制度规定，交易公允，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刘纪鹏、李汉成、解植春

彭雪峰、刘宁宇、田溯宁

2018 年 10 月 16 日